

合同编号: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
办理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 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6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苗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孙莹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环境大厦十层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因业务需要，拟聘请乙方作为甲方选用的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和效果，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2）乙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方面具有丰富专业的经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3）框架协议的订立程序及违反订立程序的法律责任，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三章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的服务内容

- 1.1 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1.2 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1.3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1.4 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第2条 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的服务流程

2.1 领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手续和有关材料，接受指派；

2.2 在规定的期限内安排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并将安排情况反馈给甲方；

2.3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期间向甲方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2.4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报结案件，将案件电子档案上传至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2.5 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第3条 法律援助服务团队

3.1 入围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登记表、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确认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配合甲方建立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库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库。

3.2 乙方安排 孙莹 律师（职务：主任；联系电话：18618185348）作为本机构法律援助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配合甲方管理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团队、法律援助业务及处理投诉等。

乙方安排 刘玉梅（职务：行政主管；联系电话：13552880680）作为本机构法律援助业务联络人，具体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接收分配、使用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案件信息上传、每月向甲方报送法律援助案例、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等工作。

3.3 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信息书面告知甲方。

3.4 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配合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团队人员。

3.5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有调整时，乙方应自行及时完成工作交接事项，保证被调换人员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有效衔接和延续。

3.6 乙方机构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十层

邮编：100062

邮箱地址：shuanglifirm@vip.sina.com

开户行：工行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211709201019260

3.7 其他：无。

第4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本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此次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期满后，重新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第5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5.1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5.2 采购项目编号：0733-22180470/1

5.3 入围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5.4 采购标的的固定价格：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5.5 终止入围征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 入围征集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结束本次入围征集活动，依法重新采购，或者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后仍然影响采购公正的；

(2)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或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5.7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5.8 入围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响应情况：响应。

5.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方式：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质量、服务标准等为合同条件，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除外情况如下：

①点援：受援人自主选择确定的承办律师或者对承办律师、承办机构提出特别要求的，如承办机构所处区域等。

②受援人在案件前一诉讼程序获得法律援助的，优先指派给案件前一诉讼程序的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办理。

③特殊受援人：受援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女性等，优先指派给熟悉上述弱势群体身心特点的承办人员办理。

④特殊案件：如涉黑恶、涉密、上级单位督办专案；受援人可能被判处无期、死刑的刑事案件、死刑复核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存在矛盾纠纷激化隐患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市法援中心”）综合考量承办机构、承办律师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及执业经验等进行指派。

⑤群体性案件，如农民工群体讨薪案件，原则上指派给同一家承办机构办理。

⑥承办机构有合理理由不能接受指派，并向市法援中心说明情况的，暂不予指派，如承办机构处于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无法承办案件等。

⑦与案件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及有其他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受援人利益的机构和人员不予指派。

⑧其他情况，如需要指派给服务团队外机构办理的案件等。

5.10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采购人通过下达任务通知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5.11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北京市

5.12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和补充机制

(1) 协议供应商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 ② 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成交合同的；
- ④ 提供不符合要求服务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制定的《公共法律服务入围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及市法律援助中心具体实施办法之规定，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集中考评不合格；
- ⑦ 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他重大变化不能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情形的；
- ⑧ 拒不按照本协议、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的；
- ⑨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机制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也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2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或无法满足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办理服务需求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入围供应商可以为1家。补充征集期间，原框

架协议继续履行。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5.13 入围信息告知

在所有框架协议签订完毕后，甲方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框架协议涵盖的所有采购人。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5.14 成交结果公开

甲方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于北京市司法局官网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在官方网站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等。

5.15 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价格合同。甲方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单价。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耗材量、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 6 条 服务费用金额标准、支付时间及条件

6.1 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

第一种：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种计费方式：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规定的标准发放，在补贴办法调整时及时进行调整。

前述服务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6.1.1 前述服务费用已包括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

讯费、午餐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成本和基本劳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6.2 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6.2.1 第一种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在本协议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种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办结归档的案卷卷宗进行检查，质量审查合格且甲方与乙方确认工作量和应发款项后，30 天内支付补贴资金。

6.2.2 甲方按上述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应按第 6.2.1 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开具的发票，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原因而迟延支付服务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6.2.3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工行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1709201019260

6.2.4 其他约定：无。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问询、了解服务进展状况。

7.1.2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访谈安排以及人员配合与支持，并安排陈百珍作为联络人，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18910835186，电话：010-86329918，传真：无，邮箱：fyzxzhk@163.com。

7.1.3 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安排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7.1.4 通过旁听庭审、征询意见、质量评估、案件回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督，整理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7.1.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将有关情况通报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律师管理部门及北京市律师协会。积极推荐优秀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参与各级单位和部门组织的业务表彰评选工作。

7.1.6 对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提交的结案材料，审查合格的，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及时支付办案补贴或安排直接费用。案卷或者评定代理质量不合格的，可不发或少发办案补贴或直接费用。

7.1.7 组织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总结、座谈、集体研讨等活动。

7.1.8 配合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调查对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投诉，执行上级部门的处理决定。

7.1.9 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7.1.10 配合北京市司法局外宣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管理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7.1.11 其他权利义务：无。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不存在有可能对甲方不利的情形。

7.2.2 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及职业道德，以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和严谨审慎的专业精神，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2.3 乙方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对甲方了解服务工作进展情况的要求，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

7.2.4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执业资格和提供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7.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法律服务或工作成果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2.6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法律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2.7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业务指导和培训。

(2) 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受援人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情况并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

(3) 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对甲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应甲方的邀请（通知）参加法律援助总结会、业务研讨会、座谈会、法律援助政策宣讲及法制讲座等活动。

(5) 可以请求甲方帮助协调、解决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困难。

(6) 因受援人提出不合理或者违法要求，致使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无法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可拒绝代理。

(7) 获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相应补贴的权利。

(8) 有申请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团队的权利。

7.2.8 乙方的义务

(1) 接受甲方安排或指派，依照《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规定的职责和时限，完成法律援助事项；不得懈怠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擅自终止法律援助事项。

(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援助工作纪律，自觉维护法律援助律师形象。

(3) 遇有《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规定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报告，提请终止法律援助。

(4) 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应及时向受援人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告知案件办理情况，填写《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

报告记录》并附卷归档。

(5) 遇有《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规定需要报告情形的，乙方法律援助人员应向乙方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代理意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承办情况，填写《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并附卷归档。

(6) 乙方机构信息及法律援助负责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联络人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函告甲方。

(7) 完成法律援助事项后，按照要求于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案材料以供审查。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对本机构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在调查结束后作出的处理决定。

(9)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退出法律援助团队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其他律师申请加入法律援助团队的，应向甲方提交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登记表、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可以加入团队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

7.2.9 其他权利义务：无。

第8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工作成果；(3) 本协议；(4) 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等；(5) 甲方的其他涉密信息。

8.2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表明曾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具体服务领域、服务成果结论或建议等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讨

披露的方式。

8.3 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8.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9条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9.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9.2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9.3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4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0.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须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但乙方需提交相应工作成果。财政拨付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10.3 如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1条所列的各项服务，

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律师行业一般公认的专业水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10.4 如因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或法律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乙方因合理理由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10.6 其他：无。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律师，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1.3 若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两个月，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的金额，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应补足。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12.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请求后二十日内通过

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第13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发函书面提醒乙方，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 接到甲方通知（安排）后拒绝承办案件或有选择地接受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 拖延、敷衍或疏漏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

(3) 被受援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4) 在甲方个案质量监督过程中被监督人员评定专业不足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办理结案工作。

(6)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法援中心组织的培训、会议和其他活动。

(7) 乙方法律援助联系人与甲方沟通不畅，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8)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上报法律援助案例，经提示，仍未上报的。

(9) 其他影响法律援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

13.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发函书面通知乙方强制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团队，终止本协议：

(1) 在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和市法援中心组织的同行质量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

(2) 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4) 接受指派后，未经市法援中心同意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服务。

(5) 案件办理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受援人利益损失。

(6) 被受援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造成重大影响的。

(7) 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8) 以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名义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利用法律援助的名义进行其他有损法律援助声誉的活动。

(9) 安排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团队之外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其他给法律援助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3.3 乙方不愿或因故无法继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可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退出现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团队。

13.4 在服务期内，乙方因法律援助事项以外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由甲方评估决定本协议是否可以继续履行。

13.5 乙方机构终止的，视为自动退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机构团队，本协议终止。

13.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或协议等。

13.8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10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代理机构持 1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 2、征集公告
- 3、征集文件
- 4、入围结果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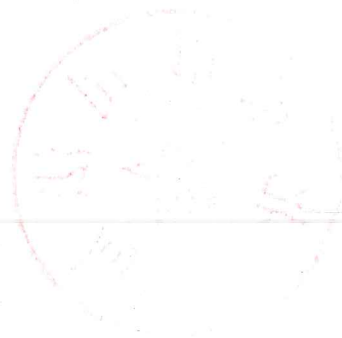
高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莹

2022年 5月6日



10/11

附件 1：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地市级及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是/否)	参加案件办理业绩	案件办理业绩类型	律师执业证书证号 (如有多个证书可逐一填写)	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年份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1	孙莹	女	1983.09	中共党员	汉族	231084198309240123	硕士	是	(2019)京刑终9号 (2021)京01刑初97号 固检船决(2019)1号	死刑案件 无期徒刑案件 国家赔偿案件	11101200911338939	2009	婚姻家庭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刑事复核案件	18618185348
2	邓璐	女	1985.05	中共党员	汉族	110108198505251824	大学本科	否	(2021)京01刑初97号	无期徒刑案件	11101201211445888	2012	劳动争议案件、刑事 诉讼案件、交通事故 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强制医疗案件	18610441102
3	吴纯刚	男	1963.06	中共党员	汉族	110107196306033116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010125779	2000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 争议案件、刑事 诉讼案件、刑事复核 案件、死刑复核案件	13601076507

4	李安娜	女	1982.03	群众	汉族	410821198203240046	大学本科	否	(2019)京刑终9号	死刑案件	11101201211753449	2012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刑事讼案件、医疗纠纷案件	13552721711
5	孙继承	男	1969.08	群众	汉族	142602196908270015	大学本科	否	(2021)京01115行初355号	行政诉讼案件	11101200910404556	2009	婚姻家庭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刑事讼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911814970
6	高学安	男	1963.08	群众	汉族	110106196308113017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199310733904	1993	劳动争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刑事讼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901107310
7	张诗铃	女	1983.03	中共党员	汉族	510227198303050628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711531280	2007	劳动争议案件、刑事讼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910960352
8	李鸿军	男	1964.08	群众	汉族	110224196408301136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199010195539	1990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901107579
9	李钧	男	1967.03	群众	汉族	110106196703184210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010162338	2000	婚姻家庭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纠纷案件	13901149642
10	刘琳	男	1981.07	中共党员	汉族	110224198107280035	博士	否		无	11101200910365915	2009	婚姻家庭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刑事讼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810576657

11	金 东	男	1972.04	中共党员	汉族	342622197204153555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510408048	2005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601113143
12	王 晶	女	1974.03	中共党员	汉族	620105197403241023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611704677	2006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	13601095323
13	黄献华	男	1976.12	中共党员	汉族	362526197611280037	大学本科	是	(2019)京行终6297号	行政诉讼案件	11101200610333428	2006	劳动争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医疗纠纷案件	15301350911
14	李 平	男	1964.05	群众	汉族	110105196405151131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010179963	2000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13901026145
15	沙 敬	男	1966.06	群众	满族	110105196606051137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510334074	2005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801028037
16	穆小宏	男	1968.03	群众	汉族	110102196803312333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0110255871	2001	婚姻家庭案件、刑事诉讼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纠纷案件	13801060602
17	刘 锐	女	1974.12	群众	汉族	410102197412032022	硕士	否		无	11101200811994474	2008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18513369192
18	谢建华	女	1974.04	中共党员	汉族	230106197404212025	硕士	否		无	11101200911270268	2009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	18600372797
19	徐步云	女	1977.03	群众	汉族	370305197703080443	博士	否		无	11101201521919645	2015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	18710182319

20	叶慧莉	女	1976.1	群众	汉族	110108197610090028	硕士	否		无	11101201911136601	2019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争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13910865288
21	孙立伟	女	1982.12	群众	汉族	15222419821226006X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1911086303	2019	婚姻家庭案件、刑事 诉讼案件、交通事故 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661059804
22	丁文均	女	1987.11	群众	汉族	370211198711200544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2111366623	2021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 争议案件、刑事 诉讼案件、交通事故 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13701168481
23	董弘毅	男	1996.04	群众	汉族	110106199604233914	大学本科	否		无	11101202110375486	2021	婚姻家庭案件、劳动 争议案件、刑事 诉讼案件	15801277800

入围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



附件2：征集公告

2022/3/30 00:44

[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征集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分网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意向公开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北京特色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政府采购公告 -> 市级招标公告

[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征集公告

2022-03-01

字号：大 中 小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3-24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1832-XM001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2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全部为刑事案件的辩护代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60家；

（2）供应商可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任意一个标包的采购工作；如供应商服务能力较强、律师资源丰富，也可参与两个标包的采购工作，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入围本项目两个标包；

（3）为支持和鼓励执业律师10人以下的供应商发展，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分设4个执业律师10人以下供应商名额；

（4）供应商在制作本标包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供应商获取的本标包征集文件中对应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该封闭式框架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该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4.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分支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3-01 至 2022-03-08，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

方式：

线上下载。

1.供应商按照指定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与操作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登录。

[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征集公告

- 3.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
-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驱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3-24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1号（北京金龙潭大酒店）三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最高限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3.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6.开标注意事项:

- (1) 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在提交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只需远程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即可，届时将采用“腾讯会议”APP进行远程开标活动。
- (2) 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计划分时段分批接收响应文件，分时段分批计划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另行通知。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项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仅允许供应商一各代表进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须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顺序依次叫号，邀请被叫号的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功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可继续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未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供应商视为迟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领取开标会议通知（其中包含：远程会议系统邀请链接、参会密码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远程开标仪式。

- (4) 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开始前自行完成所有远程线上会议准备工作（如准备远程线上会议所需设备、下载并注册“腾讯会议”APP等），并确保开标期间正常使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参与开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开启远程会议系统。各供应商需及时进入远程会议系统，并将名称修改为“供应商名称”格式。
- (6) 开标会议开始15分钟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经联系仍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拒绝参加远程会议系统开标仪式等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认可开标结果。
- (7) 供应商需自行了解、查阅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在区域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如由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导致无法正常递交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7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联系方式：郝金良、刘岳，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刘岳

电话：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相关链接 | 财政部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政府采购中心 | 信用中国 | 联系我们 | 历史数据查询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网站地图



采购网移动端
(安卓版)



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

技术支持E-mail: webmaster@czj.beijing.gov.cn 京ICP备案05083643号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征集公告

2022年03月01日 00:0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采公告@委】](#)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3-24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1832-XM001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2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全部为刑事案件的辩护代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60家；

（2）供应商可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任意一个标包的采购工作；如供应商服务能力较强、律师资源丰富，也可参与两个标包的采购工作。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入围本项目两个标包；

（3）为支持和鼓励执业律师10人以下的供应商发展，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分配4个执业律师10人以下供应商名额；

（4）供应商在制作本标包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供应商获取的本标包征集文件中对应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该封闭式框架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该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4.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3-01 至 2022-03-08，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

方式：

线上下载。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征集公告

1.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3-24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1号（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最高限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6. 开标注意事项：
 - (1) 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在提交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只需远程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即可，届时将采用“腾讯会议”APP进行远程开标活动。
 - (2) 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计划分时段分批次接收响应文件，分时段分批次计划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另行通知。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项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仅允许供应商一名代表进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须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顺序依次叫号，邀请被叫号的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功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可继续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未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供应商视为迟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领取开标会议通知（其中包含：远程会议系统邀请链接、参会密码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远程开标仪式。

 - (4) 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开始前自行完成所有远程线上会议准备工作（如准备远程线上会议所需设备、下载并注册“腾讯会议”APP等），并确保开标期间正常使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参与开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开启远程会议系统，各供应商需及时进入远程会议系统，并将名称修改为“供应商名称”格式。
 - (6) 开标会议开始15分钟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经联系仍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拒绝参加远程会议系统开标仪式等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认可开标结果。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征集公告

(7) 供应商需自行了解、查阅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在区域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如由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导致无法正常递交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7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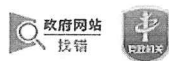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联系方式：郝金良、刘岳，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刘岳

电话：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征集文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项目编号：0733-22180470/1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33-22180470/1

2.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3.预算金额：522 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规定执行。

5.采购需求：

（1）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全部为刑事案件的辩护代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60 家；

（2）供应商可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任意一个标包的采购工作；如供应商服务能力较强、律师资源丰富，也可参与两个标包的采购工作。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入围本项目两个标包；

（3）为支持和鼓励执业律师 10 人以下的供应商发展，调动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分配 4 个执业律师 10 人以下供应商名额；

（4）供应商在制作本标包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供应商获取的本标包征集文件中对应内容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该封

闭式框架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该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

7.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4.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

方式：线上下载。

1.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

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征集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1 号（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5. 开标注意事项：
 - （1）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在提交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只需远程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即可，届时将采用“腾讯会议”APP 进行远程开标活动。
 - （2）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计划分时段分批次接收响应文件，分时段分批次计划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另行通知。
-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项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仅允许供应商一名代表进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须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顺序依次叫号，邀请被叫号的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功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可继续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 未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供应商视为迟到,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领取开标会议通知(其中包含: 远程会议系统邀请链接、参会密码等),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远程开标仪式。

(4) 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开始前自行完成所有远程线上会议准备工作(如准备远程线上会议所需设备、下载并注册“腾讯会议”APP等), 并确保开标期间正常使用, 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参与开标活动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开启远程会议系统。各供应商需及时进入远程会议系统, 并将名称修改为“供应商名称”格式。

(6) 开标会议开始 15 分钟后, 仍无法取得联系、经联系仍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拒绝参加远程会议系统开标仪式等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的供应商, 视同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认可开标结果。

(7) 供应商需自行了解、查阅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在区域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如由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导致无法正常递交响应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5557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方式: 郝金良、刘岳 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金良、刘岳

电话: 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1.2	<p>合格的供应商：</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p> <p>4.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p> <p>（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p>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p>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2	标前答疑会：无。
7.1	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全部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需在承诺书中承诺。

	<p>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部分</p> <p>供应商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格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p>8.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据无效。）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p>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p>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p>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p> <p>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部分</p> <p>第一章 响应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第四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p> <p>第六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适用）</p> <p>第七章 供应商连续三年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证明材料</p> <p>第八章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p> <p>第十章 技术和方案</p> <p>可参考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附件 3《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p> <p>第十一章 其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服务机构和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 3 年内无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p>注：黑体加粗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无效。</p>
<p>9.2.2</p>	<p>项目技术需求部分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p> <p>加注（“*”）的条款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导致</p>

	投标无效。
9.2.4	<p>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p> <p>(1)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 (“*”) 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响应、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p> <p>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p>
9.6	其他：无
10.1	<p>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由政府发放补贴。补贴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p> <p>2.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补贴，严格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的标准发放，如有变化根据法律规定及时进行调整。</p>
10.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天
13.1	<p>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p>
13.2	<p>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将响应文件装订为一本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尽量减少页数节约纸张），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13.5	<p>其他：</p> <p>(1) 逐页小签：否。</p> <p>(2) 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p> <p>(3) 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应分别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p>

14.1	<p>①开标信封和②响应文件应全部密封在 1 个密封包内，密封包应按规定密封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p> <p>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14.2	<p>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p> <p>(1) 响应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p>
14.3	<p>密封包上应标明：</p> <p>(1) 根据封装内容标明：“开标信封”、“响应文件”</p> <p>(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p> <p>(3)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p> <p>(4) 供应商名称：</p> <p>(5) “（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和以上（2）-（4）项内容。</p>
15.1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1 号（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二会议室。</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在提交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只需远程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即可，届时将采用“腾讯会议”APP 进行远程开标活动。</p>
17.1	<p>(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远程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远程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p> <p>(2) 其他：开标注意事项：</p> <p>1) 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在提交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只需远程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即可，届时将采用“腾讯会议”APP 进行远程开标活动。</p> <p>2) 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计划分时段分批次接收响应文件，分时段分批次计划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另行通知。</p> <p>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项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仅允许供</p>

	<p>应商一名代表进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须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响应文件登记号牌”顺序依次叫号，邀请被叫号的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功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可继续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登记工作；未领取“响应文件登记号牌”的供应商视为迟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领取开标会议通知（其中包含：远程会议系统邀请链接、参会密码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远程开标仪式。</p> <p>4) 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开始前自行完成所有远程线上会议准备工作（如准备远程线上会议所需设备、下载并注册“腾讯会议”APP 等），并确保开标期间正常使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参与开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开启远程会议系统。各供应商需及时进入远程会议系统，并将名称修改为“供应商名称”格式。</p> <p>6) 开标会议开始 15 分钟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经联系仍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拒绝参加远程会议系统开标仪式等未进入远程会议系统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认可开标结果。</p> <p>7) 供应商需自行了解、查阅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在区域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如由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导致无法正常递交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9.4</p>	<p>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 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

	<p>的，或供应商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征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响应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书的；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23.3	<p>其他：（1）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全部为刑事案件的辩护代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60 家；</p> <p>（2）若拟入围的供应商中执业律师 10 人（含）以下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4 家，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 1 名-60 名的供应商入围。</p> <p>若拟入围的供应商中执业律师 10 人（含）以下的供应商小于 4 家，则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自第 61 名起依次递补执业律师 10 人（含）以下的供应商直至 4 家；递补后，按照质量评分从低到高排序，依次递减执业律师 10 人（不含）以上的供应商直至 60 家；评审委员会推荐剩余的 60 家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入围。</p>
25.1	无。
29.1	无。
30.1	<p>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p> <p>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金额总计为 16 万元。</p>
其他补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入围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郝金良 19801902270</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3</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须知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征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采购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服务费，并支付银行利息。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

-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入围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入围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2.1 征集公告或响应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征集文件

4. 征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征集文件中均有说明。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征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征集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 6.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须满足采购范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在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 9.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供应商的国籍。

- 9.5 样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样品或者经未入围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9.6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报价

- 10.1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 10.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 入围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人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

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3.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为方便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

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标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审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开标。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开标时未宣读的响应报价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评审委员会

- 18.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以及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
- 19.2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供应商对征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文件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

响。

19.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3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4 最低响应价不是入围唯一条件。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3.1 供应商的推荐：**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供应商依法按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3.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最终审查

24.1 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入围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4.2 审查内容：根据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顺序推荐其他供应商入围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2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并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八）公告期限；（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入围结果。

27.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未按第29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顺序递补选择入围供应商。

28.2 征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征集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代理服务费

30. 征集代理服务费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征集代理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30.1.1 如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入围供应商必须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征集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入围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入围金额 633 万元，则服务招标入围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33 - 500) \times 0.45\% = 5.2985 \text{ 万元}$$

30.1.2 如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响应总价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交入围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入围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入围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 征集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征集活动终止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征集活动。

31.2 终止征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征集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征集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32.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征集文件下载供应商数量小于 75 家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75 家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小于 75 家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小于 75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不适用）

35.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以下条件时，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5.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 其他

36. 其他内容

3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也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2 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 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的或无法满足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办理服务需求的, 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 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入围供应商可以为 1 家。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36.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 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质量、服务标准等为合同条件,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除外情况如下:

- ①点援: 受援人自主选择确定的承办律师或者对承办律师、承办机构提出特别要求的, 如承办机构所处区域等。
- ②受援人在案件前一诉讼程序获得法律援助的, 优先指派给案件前一诉讼程序的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办理。
- ③特殊受援人: 受援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女性等, 优先指派给熟悉上述弱势群体身心特点的承办人员办理。
- ④特殊案件: 如涉黑恶、涉密、上级单位督办专案; 受援人可能被判处无期、死刑的刑事案件、死刑复核案件; 有重大社会影响、存在矛盾纠纷激化隐患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市法援中心综合考量承办机构、承办律师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及执业经验等进行指派。
- ⑤群体性案件, 如农民工案件群体讨薪案件, 原则上指派给同一家承办机构办理。
- ⑥承办机构有合理理由不能接受指派, 并向市法援中心说明情况的, 暂不予指派, 如承办机构处于疫情高、中风险地区, 无法承办案件等。
- ⑦与案件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及有其他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受援人利益的机构和人员不予指派。
- ⑧其他情况, 如需要指派给服务团队外机构办理的案件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 60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

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二包 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的顺序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小于 75 家的，不得评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三、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审委员会人数：7 人。

四、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A：详见 附件 3《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B：详见 附件 3《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供应商得分=A+B。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供应商最终评

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3《评分标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评审结果

3.1 入围供应商的推荐：

若拟入围的供应商中执业律师10人（含）以下的供应商大于等于4家，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1名-60名的供应商入围。

若拟入围的供应商中执业律师10人（含）以下的供应商小于4家，则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自第61名起依次递补执业律师10人（含）以下的供应商直至4家；递补后，按照质量评分从低到高排序，依次递减执业律师10人（不含）以上的供应商直至60家；评审委员会推荐剩余的60家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入围。

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2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据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提供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8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附件 2：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通过审查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6	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7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征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书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细则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及说明
商务评审（60分）			
1	服务能力	18	<p>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人员数量：</p> <p>1（含）-3（含）人的得 6 分；</p> <p>4（含）-5（含）人的得 8 分；</p> <p>6（含）-7（含）人的得 10 分；</p> <p>8（含）-10（含）人的得 12 分；</p> <p>11（含）人以上的得 15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对 2 个标包进行响应时，供应商配备相同律师的，2 个标包重复得分。</p> <p>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有中共党员律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出具，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p>
2	专业能力	22	<p>1.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p> <p>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年份在 2016 年（不含）至 2018 年（含）的律师得 0.5 分；</p> <p>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年份在 2013 年（不含）至 2016 年（含）的律师得 1 分；</p> <p>每具有 1 位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年份在 2013 年（含）以前的律师得 2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有地市级及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需提供对应律师协会有效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对应律师协会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法院裁判文书出具时间为准）：</p> <p>每具有一个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案件办理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每具有一个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案件办理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每具有一个死刑复核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每具有一个强制医疗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1) 本项最多得8分； 2) 需提供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需体现出律师姓名、案件种类等信息（裁判文书包含涉密内容的，由供应商对涉密内容进行打码或遮盖处理，并对证明材料负责）； 3) 若同一案件同时覆盖上述多项案件类型的，根据供应商填报的业绩类型，若该案件在供应商填报靠前的业绩类型中得分的，则在供应商填报靠后的业绩类型中不再得分； 4) 若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案件办理业绩，可重复计算得分； 5) 若同一案件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中包含多个律师姓名的，可重复计算得分；</p>
3	法律援助工作经历	10	<p>1. 供应商连续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司法行政部门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得5分。 注：证明需加盖司法行政部门或法律援助机构公章，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编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或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证书时间或奖牌时间为准）因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获得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表彰（表扬）的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奖牌照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诚信情况	5	<p>如实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和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3年内无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声明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虚假声明，取消资格。 注：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对征集文件响应程度	5	<p>响应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字迹完整、清晰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技术评审（40分）			
6	承办案件的反馈工作服务方案	2	<p>案件承办人分配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	<p>案件承办人信息反馈工作时间安排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7	承办案件的实施工作服务方案	2	<p>约见受援人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约见受援人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案件基本情况初步收集工作的服务方案</p>

			b. 协助受援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授权委托书的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提供的约见受援人的服务方案中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	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案件证据审查、编写证据目录及提交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案件阅卷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案件法律意见（辩护意见）编制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案件开庭活动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案件开庭活动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法庭调查工作的服务方案 b. 法庭质证工作的服务方案 c. 法庭辩论工作的服务方案 d. 法庭笔录工作的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提供的案件开庭活动的服务方案中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	履行对受援人告知义务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履行对受援人告知义务工作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首次会见告知工作的服务方案 b. 案件办理过程中告知工作的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对受援人告知义务工作的服务方案中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	履行对法律援助机构报告义务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承办案件办理结束后的工作方案	2	案件档案整理移交归档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案件补贴申请及对账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应急方案	3	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0	疫情防控方案	3	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	内部培训方案	3	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保密方案	4	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3	案件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3	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
理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因业务需要，拟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选用的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和效果，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2）乙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组织，在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方面具有丰富专业的经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3）框架协议的订立程序及违反订立程序的法律责任，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章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的服务内容

- 1.1 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1.2 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 1.3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 1.4 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第2条 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的服务流程

2.1 领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手续和有关材料，接受指派；

2.2 在规定的期限内安排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并将安排情况反馈给甲方；

2.3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期间向甲方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2.4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报结案件，将案件电子档案上传至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2.5 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第3条 法律援助服务团队

3.1 入围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登记表、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确认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配合甲方建立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库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库。

3.2 乙方安排_____律师（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机构法律援助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配合甲方管理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团队、法律援助业务及处理投诉等。

乙方安排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机构法律援助业务联络人，具体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接收分配、使用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案件信息上传、每月向甲方报送法律援助案例、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等工作。

3.3 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信息书面告知甲方。

3.4 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配合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团队人员。

3.5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有调整时，乙方应自行及时完成工作交接事项，保证被调换人员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有效衔接和延续。

3.6 乙方机构信息：

地址：

邮编：

邮箱地址：

开户行：

账号：

3.7 其他：_____。

第4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本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此次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期满后，重新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第5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5.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5.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5.3 入围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5.4 采购标的的固定价格：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5.5 终止入围征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框架协议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 入围征集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结束本次入围征集活动，依法重新采购，或者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后仍然影响采购公正的；

（2）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或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5.7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_____

5.8 入围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响应情况：_____

5.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方式：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质量、服务标准等为合同条件，对所有入围供应商

采用入围时排名顺序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除外情况如下：

①点援：受援人自主选择确定的承办律师或者对承办律师、承办机构提出特别要求的，如承办机构所处区域等。

②受援人在案件前一诉讼程序获得法律援助的，优先指派给案件前一诉讼程序的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办理。

③特殊受援人：受援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女性等，优先指派给熟悉上述弱势群体身心特点的承办人员办理。

④特殊案件：如涉黑恶、涉密、上级单位督办专案；受援人可能被判处无期、死刑的刑事案件、死刑复核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存在矛盾纠纷激化隐患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市法援中心综合考量承办机构、承办律师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及执业经验等进行指派。

⑤群体性案件，如农民工案件群体讨薪案件，原则上指派给同一家承办机构办理。

⑥承办机构有合理理由不能接受指派，并向市法援中心说明情况的，暂不予指派，如承办机构处于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无法承办案件等。

⑦与案件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及有其他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受援人利益的机构和人员不予指派。

⑧其他情况，如需要指派给服务团队外机构办理的案件等。

5.10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采购人通过下达任务通知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5.11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北京市

5.12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和补充机制

(1) 协议供应商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 ②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成交合同的；
- ④提供不符合要求服务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制定的《公共法律服务入围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及市法援中心具体实施办法之规定，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集中考评不合格；

⑦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他重大变化不能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情形的；

⑧拒不按照本协议、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的；

⑨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机制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也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2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或无法满足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办理服务需求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入围供应商可以为1家。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5.13 入围信息告知

在所有框架协议签订完毕后，甲方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框架协议涵盖的所有采购人。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5.14 成交结果公开

甲方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于北京市司法局官网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框架协议5.15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在官方网站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

数等。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价格合同。甲方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单价。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耗材量、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6条 服务费用金额标准、支付时间及条件

6.1 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

第一种：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种计费方式：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的标准发放，在补贴办法调整时及时进行调整。

前述服务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6.1.1 前述服务费用已包括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午餐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成本和基本劳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6.2 服务费用支付。

6.2.1 第一种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在本协议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种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办结归档的案卷卷宗进行检查，质量审验合格且甲方与乙方确认工作量和应发款项后，30天内支付补贴资金。

6.2.2 甲方按上述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应按第 6.2.1 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开具的发票，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原因而迟延支付服务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6.2.3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2.4 其他约定：_____。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问询、了解服务进展状况。

7.1.2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访谈安排以及人员配合与支持，并安排_____作为联络人，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箱：_____。

7.1.3 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安排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7.1.4 通过旁听庭审、征询意见、质量评估、案件回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督，整理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7.1.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将有关情况通报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律师管理部门及北京市律师协会。积极推荐优秀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参与各级单位和部门组织的业务表彰评选工作。

7.1.6 对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提交的结案材料，审查合格的，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及时支付办案补贴或安排直接费用。案卷或者评定代理质量不合格的，可不发或少发办案补贴或直接费用。

7.1.7 组织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总结、座谈、集体研讨等活动。

7.1.8 配合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调查对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投诉，执行上级部门的处理决定。

7.1.9 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7.1.10 配合市司法局外宣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管理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工作。

7.1.11 其他权利义务：_____。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不存在有可能对甲方不利的情形。

7.2.2 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及职业道德，以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和严谨审慎的专业精神，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2.3 乙方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对甲方了解服务工作进展情况的要求，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

7.2.4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执业资格和提供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7.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法律服务或工作成果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2.6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法律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2.7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业务指导和培训。

(2) 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受援人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情况并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

(3) 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对甲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应甲方的邀请（通知）参加法律援助总结会、业务研讨会、座谈会、法律援助政策宣讲及法制讲座等活动。

(5) 可以请求甲方帮助协调、解决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困难。

(6) 因受援人提出不合理或者违法要求，致使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无法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可拒绝代理。

(7) 获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相应补贴的权利。

(8) 有申请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机构团队的权利。

7.2.8 乙方的义务

(1) 接受甲方安排或指派，依照《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规定的职责和时限，完成法律援助事项；不得懈怠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擅自终止法律援助事项。

(2)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援助工作纪律，自觉维护法律援助律师形象。

(3) 遇有《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规定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报告，提请终止法律援助。

(4) 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乙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应及时向受援人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告知案件办理情况，填写《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并附卷归档。

(5) 遇有《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规定需要报告情形的，乙方法律援助人员应向乙方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代理意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承办情况，填写《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并附卷归档。

(6) 乙方机构信息及法律援助负责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联络人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函告甲方。

(7) 完成法律援助事项后，按照要求于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案材料以供审查。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对本机构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结束后作出的处理决定。

(9)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退出法律援助团队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其他律师申请加入法律援助团队的，应向甲方提交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登记表、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可以加入团队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

7.2.9 其他权利义务：_____。

第8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工作成果；(3)

本协议；（4）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等；（5）甲方的其他涉密信息。

8.2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表明曾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具体服务领域、服务成果结论或建议等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8.3 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8.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9条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9.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9.2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9.3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9.4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0.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须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但乙方需提交相应工作成果。财政拨付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10.3 如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 1 条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未达到律师行业一般公认的专业水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10.4 如因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或法律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乙方因合理理由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10.6 其他：_____。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律师，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1.3 若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两个月，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的金额，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应补足。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法律, 并受其管辖。

12.2 因本协议产生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有争议的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第13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 每出现一次, 甲方发函书面提醒乙方, 累计三次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接到甲方通知(安排)后拒绝承办案件或有选择地接受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 (2) 拖延、敷衍或疏漏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
- (3) 被受援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投诉, 经查证属实, 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4) 在甲方个案质量监督过程中被监督人员评定专业不足的。
- (5)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办理结案工作。
- (6)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法援中心组织的培训、会议和其他活动。
- (7) 乙方法律援助联系人与甲方沟通不畅, 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 (8)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上报法律援助案例, 经提示, 仍未上报的。
- (9) 其他影响法律援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

13.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 甲方发函书面通知乙方强制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案件办理)团队, 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在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和甲方组织的同行质量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
- (2) 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3) 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 (4) 接受指派后, 未经市法援中心同意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服务。
- (5) 案件办理出现重大失误, 导致受援人利益损失。
- (6) 被受援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投诉, 经查证属实, 造成重大影响的。
- (7) 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 (8) 以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名义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利用法律援助的名义进行其他有损法律援助声誉的活动。
- (9) 安排本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团队之外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0) 其他给法律援助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3.3 乙方不愿或因故无法继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可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团队。

13.4 在服务期内，乙方因法律援助事项以外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由甲方评估决定本协议是否可以继续履行。

13.5 乙方机构终止的，视为自动退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机构团队，本协议终止。

13.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或协议等。

13.8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10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代理机构持 1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 2、征集公告
- 3、征集文件
- 4、入围结果公告

2、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指标索引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编制评审指标索引，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响应文件实际情况填写对应内容。

一	资格审查	页码
1		
2		
3		
.....
二	符合性评审	
1		
2		
3		
.....
三	商务评审	
1		
2		
3		
.....
四	技术评审	
1		
2		
3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 资格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据无效。）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无效。

附件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征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机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注册(登记)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主管本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的负责人、合伙人律师姓名		联系方式		岗位 职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号(或编号等)					
人员情况	总人数		律师人数		
	合伙人人数		服务本标包法律援助律师团队人数		
	专门工作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专门工作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简介					
备注	附：组织机构图、获奖情况(或用户评价,如有)证明材料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X（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_____ 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我方
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5：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名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章 响应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第六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适用）

第七章 供应商连续三年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八章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技术和服务方案

可参考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附件3《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十一章 其他材料

1.法律服务机构和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3年内无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2.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无效。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响应报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 （2）我单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人数为____人（注：此处为供应商内部全部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数，并非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人数）。
- （3）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____日历年。
- （6）供应商同意征集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 (格式)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书 (格式, 授权代表签字适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 (登记) 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的采购,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样本):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除正本响应文件外，此表应另准备一份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供开标时使用；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对征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征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2. 对不满足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征集文件的负偏离，供应商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技术需求部分，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征集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征集文件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3. 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可。
4. **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5. **供应商不得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需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制造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供应商连续三年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以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附件 3《评分标准》为准。

附件 8：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地市级及以上 律师协会专业 委员会委员律 师（是/否）	参加案件办理业绩	案件办理业 绩类型	律师执业证书号 （如有多个证书可 逐一填写）	律师执业证 书取得年份	擅长领域（按照 本表“注 6”的 要求填写对应 代码）
1	XX		XX						(1) XX (2) XX ...自行扩展				
2									(1) XX (2) XX ...自行扩展				
3									(1) XX (2) XX ...自行扩展				
... 自行 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表可扩展，需供应商逐页盖章；本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

2. 本表后需附律师执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征集文件中附件3《评分标准》中的其他材料。
3. 本表中“案件办理业绩类型”指：行政诉讼案件、征地拆迁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申诉案件、医疗纠纷案件、无期徒刑案件、死刑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强制医疗案件等。
4. 本表中“案件办理业绩类型”需与“参加案件办理业绩”一一对应。
5. 本表中“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年份”按照律师职业证书中内容如实填写。
6. 本表中备选“擅长领域”代码：A（婚姻家庭案件）、B（劳动争议案件）、C（行政诉讼案件）、D（刑事讼案件）、E（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案件）、F（医疗纠纷案件）、G（强制医疗案件）、H（死刑复核案件）。

附件 9：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_____ 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作为提供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了解法律援助制度并志愿从事法律援助工作。

（2）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

（3）具备承办一定数量法律援助案件的能力，能够承担由市法援中心安排的代写法律文书、诉讼和非诉讼代理等相关工作。

（4）有专门主管本机构法律援助办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律所负责人、合伙人律师等），负责配合市法律援助中心管理本所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团队、法律援助业务及处理投诉等。

（5）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接收分配、使用北京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案件信息上传、每月向市法援中心报送法律援助案例、案件补贴手续办理工作等日常工作。

（6）保证 1 名结案归档的法律专业人员，专门负责与市法援中心进行对接，承担案件档案整理移交归档工作。

2.我方指派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思想政治素质，了解和掌握最新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解答内容条理清晰、准确，逻辑思维缜密，语言精准易懂；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方式解决争议，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经司法行政部门正式批准执业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律师；

（4）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热心公益、热爱法律援助事业，具有公益爱心和奉献精神，为民服务意识强，善于沟通说理，吃苦耐劳；

（5）具有熟练掌握、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和司法部、市司法局、市法援中心制定的服务人员执业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

（7）自愿接受市法援中心对案件办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为受援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自觉维护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形象；

(8) 法律服务机构及安排的服务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市法援中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获知的受援人个人信息、案件内容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

(9) 自愿主动公开基本情况并及时公布更新后的联系方式。

(10) 自愿接受市法援中心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11) 身体健康，能保证为法律援助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3.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采购范围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0：技术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可参考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附件 3《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11：其他材料

1. 法律服务机构和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 3 年内无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2.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担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机构，为市法援中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一）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服务标准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2. 服务要求

（1）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和解、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

（2）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积极履行代理或辩护等职责，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3) 保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索取、收受任何财物或牟取不当利益。

(4) 在充分尊重受援人意愿的前提下，引导其依法合理表达诉求，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市法援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积极配合支持市法援中心工作，接受市法援中心的工作安排，在指派的案件类型、数量和指派时间等方面不做额外要求。

(6) 案件办结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法援中心提交案卷和补贴手续，案卷整理符合《北京市法律援助档案管理规定》。

3. 法律服务机构要求

(1) 商务部分

1) 参与采购的法律服务机构连续三年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在此期间，供应商或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因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获得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表彰（表扬）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需组建律师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律师数量在 1(含) -3 (含) 人、4 (含) -5 (含) 人的、6 (含) -7 (含) 人的、8 (含) -10 (含) 人的、11 (含) 人以上的，按照以上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有中共党员律师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执业证书取得年份在 2016 年（不含）至 2018 年（含）的、2013 年（不含）至 2016 年（含）的、2013 年（含）以前的，按照以上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供应商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有地市级及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6) 针对于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有行政诉讼案件、征地拆迁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申诉案件、医疗纠纷案件办理业绩的，应根据具体人员数量、业绩数量按照以上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7) 针对于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有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案件、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强制医疗案件办理业绩的，应根据具体人员数量、业绩数量按照以上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8) 如实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和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 3 年内无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声明的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声明，取消资格。

9)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字迹完整、清

晰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要求

1) 承办案件的反馈工作服务方案：

①案件承办人分配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②案件承办人信息反馈工作时间安排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承办案件的实施工作服务方案：

①约见受援人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约见受援人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案件基本情况初步收集工作的服务方案、b. 协助受援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授权委托书的服务方案）；

②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③案件证据审查、编写证据目录及提交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④案件阅卷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⑤案件法律意见（辩护意见）编制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⑥案件开庭活动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案件开庭活动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法庭调查工作的服务方案、b. 法庭质证工作的服务方案、c. 法庭辩论工作的服务方案、d. 法庭笔录工作的服务方案)；

⑦履行对受援人告知义务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履行对受援人告知义务工作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首次会见告知工作的服务方案、b. 案件办理过程中告知工作的服务方案）；

⑧履行对法律援助机构报告义务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承办案件办理结束后的工作方案：

①案件档案整理移交归档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②案件补贴申请及对账工作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4) 应急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5) 疫情防控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6) 内部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7) 保密方案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8) 案件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可行、客观合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三、需要达到的目标

按照市法援中心的工作安排完成案件办理工作。案件办理质量体现首都律师的业务水平，体现法律援助制度在保障社会

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切实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补贴标准

1. 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由政府发放补贴。补贴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补贴，严格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的标准发放，如有变化根据法律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五、签约方式及协议文本

市法援中心与入选法律服务机构签订《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协议文本由市法援中心按要求统一制作。

六、付款方式

市法援中心根据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发放案件补贴。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澄清补遗文件(第1号)

各供应商:

现发出本项目澄清补遗文件(第1号),本澄清补遗文件为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部分,构成征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请供应商对所有澄清补遗内容认真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与本澄清补遗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补遗文件为准。

一、对征集文件补充和修改

1.原征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件3:评分标准 2.专业能力”中,原文为:“3.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法院裁判文书出具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死刑复核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强制医疗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本项最多得8分;2)需提供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需体现出律师姓名、案件种类等信息(裁判文书包含涉密内容的,由供应商对涉密内容进行打码或遮盖处理,并对证明材料负责);3)若同一案件同时覆盖上述多项案件类型的,根据供应商填报的业绩类型,若该案件在供应商填报靠前的业绩类型中得分的,则在供应商填报靠后的业绩类型中不再得分;4)若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案件办理业绩,可重复计算得分;5)若同一案件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中包含多个律师姓名的,可重复计算得分;”。

现更正为:“3.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法院裁判文书出具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死刑复核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具有一个强制医疗案件办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本项最多得8分;2)需提供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关键页(需体现出律师姓名及其工作单位名称、案由、法院裁判文书出具时间、法院盖章页等;裁判文书包含涉密内容的,由供应商对涉密内容进行打码或遮盖处理,并对证明材料负责);3)若同一案件同时覆盖上述多项案件类型的,供应商仅能选择其中一种业绩类型填报,多次填报不重复得分;4)若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案件办理业绩,可重复计算得分;5)若同一案件法院出具的裁

判文书中包含多个律师姓名的，可重复计算得分。”。

2. 原征集文件中《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8：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格式）”中，原文为：“注：3. 本表中‘案件办理业绩类型’指：行政诉讼案件、征地拆迁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申诉案件、医疗纠纷案件、无期徒刑案件、死刑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强制医疗案件等。”。

现更正为：“注：3. 本表中‘案件办理业绩类型’指：行政诉讼案件、征地拆迁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医疗纠纷案件、无期徒刑案件、死刑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强制医疗案件、申诉案件（经人民法院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等。”。

3. 原征集文件中《第六章 项目需求》“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3. 法律服务机构要求（1）商务部分”中，原文为：“6）针对于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有行政诉讼案件、征地拆迁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申诉案件、医疗纠纷案件办理业绩的，应根据具体人员数量、业绩数量按照以上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现更正为：“6）针对于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中有行政诉讼案件、征地拆迁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医疗纠纷案件办理业绩、申诉案件（经人民法院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的，应根据具体人员数量、业绩数量按照以上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针对本次澄清补遗文件（第 1 号），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方式及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如无疑问将视为同意上述所有提示事项。

请各供应商将回执填写并盖章后将扫描件回传至我司邮箱。

联系人：郝金良

电话：010-84865055-313; 19801902270

传真：010-84865255

邮箱：haojl@biddingcitic.com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政府采购公告](#) -> [市级中标公告](#)

[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入围结果公告

2022-04-08

字号: 大 中 小

一、项目编号: 11000022210200001832-XM001

二、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三、入围结果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成交金额	排序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润商务大厦B座7层	311100006932009874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1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周庄子212号附属楼4层	31110000400851226L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2
北京市圣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金隅大成时代写字楼6层创富空间	31110000740404174W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3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3B	31110000744703489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4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室	31110000074160007J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5
北京青葵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1706	3111000033544587X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6
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4号楼1707	31110000783206290C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7
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802室	3111000076550039XG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8
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东里12号	3111000040084179X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9
北京市民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2号中堂阅园2期1号楼3单元16层	31110000783204930F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10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31110000400568885C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11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3层307-308室	31110000750100043E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12
北京安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佳世苑30号楼1层1-16、1-15	31110000306639552B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13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寰太大厦十五层1701-1706单元	311100005568082913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14

[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入围结果公告

北京首熙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4层1703	31110000597707788Q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15
北京市京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8号	31110000551423958E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16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31110000E00016290B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17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写字楼41层	311100005752247696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18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3单元11B	31110000400902580C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31110000556860401R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0
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文博大厦8层东区	31110000MD0031322M法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1
广东德法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大街长阳创业大厦B栋5层5A	31110000686905073A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2
北京市荣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依斯特大厦615	31110000785504152E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3
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30号楼4层421号	31110000E000159922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4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A座15层1808	31110000MD0030936X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5
北京尚梓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中心座215-216室	31110000317976984L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6
北京法政安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5号楼汇宾大厦B0811、B0815、B0817、B0818、B0820、B0821、B0915	31110000MD0286579U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7
北京达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1号院2号楼7层706	31110000078577301E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8
北京劲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803号	31110000576894350E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29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3111000079850213X6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30
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24号2幢1层132	31110000587745406P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31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2003室	31110000787754366F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32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811室	311100007567103957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33
北京晋熙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1层2单元105,102	31110000064861520J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34
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新闻出版大楼10层 1012.1013.1010.1011号	31110000E00017074H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35
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7层办公楼三座711	31110000MD003147X4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 36

所			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1703	31110000794050586D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王峻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5号四强写字楼B座303室	31110000MD0030549H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311100007263734044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12层0-1510、1511	311100005674944511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松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0号富丽华园一号楼106	31110000H52630139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1层南办1109-1110室	311100000948733468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904-907	311100004005687893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311100007263662474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华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4A	31110000E000161199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3502	31110000660501775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7层1708室	31110000569529996X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9号楼4层01-02、09-10室	31110000076581518G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安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2号万福大厦	31110000670552808F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朗庭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150号东方华瑞3号楼0506室	31110000MD0030389A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首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6号丰开望园科技孵化中心806室	311100005514462011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502室	31110000080548948T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天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1701号	31110000MD01890668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5层510室	31110000660502268T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仁人德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8层812	31110000777054526J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楼北泰国际中心A座11层	3111000079755371XX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B座50层1-11单元	31110000567482469L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最低入围分值：80.00

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金瑞锋、刘丽琼、孟德花、许建丽、王茜、罗笑春、陈百珍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金额总计为16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7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联系方式：郝金良、刘岳，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刘岳

电话：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十、附件

1.征集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终版-中小企业声明函2022.4.6.pdf

发布稿_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_征集文件.doc

相关链接： 财政部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政府采购中心 | 信用中国 | 联系我们 | 历史数据查询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网站地图



采购网移动端
(安卓版)



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

技术支持E-mail: webmaster@czj.beijing.gov.cn 京ICP备案05083643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入围结果公告

2022年04月08日 11:1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1832-XM001

二、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三、入围结果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成交金额	排序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国润商务大厦B座7层	311100006932009874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1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周庄子212号附属楼4层	31110000400851226L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2
北京市圣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金隅大成时代写字楼6层创富空间	31110000740404174W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3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3B	31110000744703489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4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室	31110000074160007J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5
北京青葵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1706	3111000033544587X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6
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4号楼1707	31110000783206290C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7
北京市一法律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802室	3111000076550039XG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8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入围结果公告

北京市朝阳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东里12号	3111000040084179XP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9
北京市民博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2号中堂阅园2期1 号楼3单元16层	31110000783204930F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0
北京市隆安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 部大厦8层	31110000400568885C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1
北京市邦盛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3层307-308室	31110000750100043E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2
北京安太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佳世苑30 号楼1层1-16、1-15	31110000306639552B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3
北京京平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寰太太 厦十五层1701-1706单元	311100005568082913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4
北京首熙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4层 1703	31110000597707788Q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5
北京市京兴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8号	31110000551423958E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6
北京市京师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31110000E00016290B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7
北京乾成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写字楼41层	311100005752247696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8
北京市中洲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3单元 11B	31110000400902580C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19
北京德和衡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 座12层	31110000556860401R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20
北京嘉观律师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文博大厦8层东区	31110000MD0031322M	按照《北京市法	21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入围结果公告

事务所			法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广东德法理 (北京) 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大街长阳创业大厦B 栋5层5A	31110000686905073A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2
北京市荣德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依斯特大厦615	31110000785504152E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3
北京市嘉昊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30号楼4层421号	31110000E000159922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4
北京仁杜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A座15层1808	31110000MD0030936X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5
北京尚梓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中 心座215-216室	31110000317976984L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6
北京法政安邦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5号楼汇宾大厦 B0811、B0815、B0817、B0818、B0820、 B0821、B0915	31110000MD0286579U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7
北京达路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1号院2号楼7层706	31110000078577301E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8
北京劭和明地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803 号	31110000576894350E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29
北京浩天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 层	3111000079850213X6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30
北京兴展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24号2幢1层132	31110000587745406P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31
北京市振邦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 2003室	31110000787754366F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法 [2018]86号) 规 定执行	32
北京市雄志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811室	311100007567103957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33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北京晋熙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1层2单元105,102	31110000064861520J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34
北京市双利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新闻出版 大楼10层1012.1013.1010.1011号	31110000E00017074H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35
北京本度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7层办公楼三 座711	31110000MD003147X4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36
北京市尚权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1703	31110000794050586D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37
北京王峻岩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5号四强写字楼B座 303室	31110000MD0030549H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38
北京市盈科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 19-25层	311100007263734044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39
山东康桥(北 京)律师事 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12层0- 1510、1511	311100005674944511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40
北京市松涛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0号富丽华园一号楼 106	31110000H52630139P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41
北京金盈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1层南办 1109-1110室	311100000948733468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42
北京市经纬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 904-907	311100004005687893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43
北京市德润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 520	311100007263662474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2018]86号)规 定执行	44
北京市华伦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4A	31110000E000161199		按照《北京市法 律援助补贴办 法》(京司发	45

			[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3502	31110000660501775P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46
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7层1708室	31110000569529996X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47
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9号楼4层01-02、09-10室	31110000076581518G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48
北京市安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2号万福大厦	31110000670552808F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49
北京朗庭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150号东方华瑞3号楼0506室	31110000MD0030389A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0
北京市首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6号丰开望园科技孵化中心806室	311100005514462011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1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502室	31110000080548948T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2
北京天霏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1701号	31110000MD01890668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3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5层510室	31110000660502268T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4
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8层812	31110000777054526J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5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楼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	3111000079755371XX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6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B座50层1-11单元	31110000567482469L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	57

北京市鑫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9层	311100007832030305	[2018]86号) 规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8
北京卓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东塔楼14层1409号	31110000330259306D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59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311100004005693352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60

四、主要标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入围单价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市圣奇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青葵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市一法律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 规定执行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2018]86号）规定执行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卓浩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	按照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标准》（京司发〔2017〕29号）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该封闭式框架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该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

最低入围分值：80.00

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金瑞锋、刘丽琼、孟德花、许建丽、王茜、罗笑春、陈百珍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金额总计为16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7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联系方式：郝金良、刘岳，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刘岳

电话：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十、附件

1.征集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下载: [终版-中小企业声明函2022.4.6.pdf](#)

附件下载: [发布稿_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第一包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服务）_征集文件.doc](#)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